

這不可否認的，只要是公教人員我想大部分都是國民黨的。

楊議員鎮雄：

在台北市卅六萬的原住民，政黨有沒有做過了解？

高主任委員正尚：

我不了解。

楊議員鎮雄：

我想你也不應該去做一個區分，因為原住民本身已經是一個弱勢了，再加以分化的話，我想你應該不會這樣做。

高主任委員正尚：

政黨屬性這是我個人的選擇，政黨政治是有制衡的力量，因為民進黨這邊一直沒有優秀的人才，當然意識型態我本來就贊同，過去他們都沒有受到照顧……

楊議員鎮雄：

我只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你原來黨籍的問題，第二個也就把你提到政黨分贓的問題。

高主任委員正尚：

不是分贓，而是原住民沒有政黨分裂的條件。

楊議員鎮雄：

我同意你的看法，原住民本身已經是一個弱勢了，政黨對原

住民本身是不是有很大的意義，我很懷疑。如果再加以分化的話，對原住民的傷害很大，應該拋棄政黨的考量，把原住民放在前面，把政黨放在後。如果你能夠秉持這個理念的話，新黨會支持你。

高主任委員正尚：

謝謝！

主席：

散會。

(二) 財政建設部門

※速記錄

一八五五年四月十六日一

陳專門委員世祥：

本會第七屆第三次大會有關財政建設委員會委員名單僅已確定，並選出第一召集人林議員慶隆、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晉章、程序委員會委員秦議員茂松、紀律委員會委員李議員金璋！法規委員會委員林議員晉章。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員慶隆）：

今天沒有想到從樓上下來就可以擔任召集人，而且都還沒有拜票就當選，所以我想這議員是可以再幹下去。在此特別表示謝意，我想當選召集人是責任的加重，我希望今後還請各位多多的配合幫助我。今天會議的議程是聽取各業務單位報告，是否各單位就依序進行吧！各位質詢的時間徵詢大家的意見，是不是每位五分鐘？

李議員承龍：

開始時有個提案，我是否提一下？我的建議是今後財建委員會的會議能不能出席委員四個簽到後，就可以開會？因為本委員會的成員老前輩較多，大家比較忙，在進來後可能有事情又要出去了，我想在財建委員會程也要考慮到議會裡面的倫理制度，是不是可以四個人簽到，召集人就可宣布開會，也不必久候，市府

速記：駱文雄

官員在效率上也能節省很多的時間。

秦議員茂松：

按照規定委員會的開議，四個人出席也已足夠，過去各委員會的分組，各自的小組都可作決定，以前曾經有兩個人就可以開會的情形，因此我認為兩個人就可以了，我們不要有額數的問題啦！好不好？有人給召集人捧場就可以開會。

主席：

你說只要兩個人到場，那麼剛才李議員說是簽到要四個人吧！

李議員承龍：

那我的意見就撤回。

秦議員茂松：

我的提議是兩個人到場就可以開會。

主席：

那麼我們有四個人簽名，兩個人到場就可以開會。在此我向各位報告，這一會期我會很努力，很早到，也希望各位官員也能夠早到。

我認為在大會要爭取發言時間都很難，相信在這邊是可以發揮才是。因此還希望同仁今後踴躍在這邊發言，剛才各位所提，就遵照辦理。

現在進行各業務單位報告，時間的分配每單位五分鐘為限。

秦議員茂松：

我希望還是給官員介紹一下，因為可能有些官員還不認識我，我還沒有來過財建，對不對？我不像你的知名度這麼高？！

主席：

好的，我先來介紹議員，我們議員同仁彼此也好久沒有見面

各位市府官員，奉命介紹本(3)次大會財建委員會的成員，首先是秦議員茂松、李議員承龍、第二召集人林議員晉章，我本人林慶隆，另外還有李金璋議員，陳議長和黃金如議員等，總共有七位委員。

我們就開始進行各業務單位報告，首先請財政局林局長報告。

財政局林局長全：

是否容許我坐著報告比較方便。

主席：

可以。

林局長全：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我還是徵詢各位同仁的意思，是不是在各單位報告完畢後再來質詢？(是)現在請主計處李處長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王麟：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李處長，現在請台北銀行黃總經理報告。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現在請建設局林局長報告。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接下來請翡翠水庫管理局卓局長報告。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我們報告的順序都是依照大會所排定的單位依序進行。
。接下來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林處長。林處長有很多的報告，包括防止綁標、舞弊，
我認為這個非常好，我想這是值得市政府來仿效。接下來請台北
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報告，因為莊董事長生病，我們請林常務
董事來作報告。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林常務董事溪漢：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接下來請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報告。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陳董事長進陽：

(詳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董事長報告。按下來請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黃

董事長報告。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黃董事長延雄：

(詳工作報告)

主席（林議員慶隆）：

以上本會財政建設部門有關單位的業務報告都全部報告完畢

。我們休息二十分鐘之後，由各位議員質詢。因審查會的座位有限，除台北農產、漁產和畜產等三家公司的董事、監察人可以先行離去，祇要董事長、總經理備詢就可以。至於各局處請自行衡量斟酌，如有把握認為議員不會問到的才可先走，否則若要再來也很麻煩。現在就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林議員慶隆）：

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就由各位議員質詢，首先我想徵詢大家的意思，在第一輪的質詢每位幾分鐘？

李議員承龍：

請問是各局處照輪的還是一起問？

陳專門委員世祥：

這是即席問話的方式建議一起問。

原則上每位議員第一輪是十分鐘，如果有非本委員會的議員登記發言，等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我負責通知他們過來。至於有多餘的時間，再來分配發言的時間。

主席：

我看每位先來十分鐘的質詢，在思考後有問題再問好吧！請李議員首先發問：

李議員承龍：

首先請教財政局林局長，以目前歲入與歲出的情況，這種明顯惡化的情形，可能還要維持一段時間。日前大法官會議解釋，有關路地徵收的問題，可能要花費六千億元才夠用，而在市議會裡面有幾位議員，正在外頭招募那些長期被市政府欺壓的地主，打算向市政府討個公道，但市政府現正處於財務重大困難之下，又面對這樣的壓力，不知有否因應之道。如果是用租的話，我估

計這筆的租金也很高啊！那局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財政局林局長全：

跟李議員報告一下。有關大法官會議解釋，就是過去的既成道路要補償的問題，這在我們市政府是列為長期的政策來考慮。也就是說在短期之內市政府是沒有財力來補償，這是一個現實問題。另外，這些道路當時的形成有很多很多的背景，因一個都市的開發，譬如市地重劃的區段徵收，它是把道路劃定好之後，剩下的土地由地主分配。過去是地主直接就蓋房子了，那他也没有承擔道路的成本，現在的道路是要市政府來承擔，其實講起來也不見得是合理，所以我們要把過去形成既成道路的原因，可能要做個分析，然後再有個優先順序，而且這項的補償作業一定要配合臺灣省和高雄市一起來做，台北市就要六千億元，臺灣省勢必

要上兆，所以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希望由中央來統一協調處理，而不是由台北市政府單獨來處理，將來這辦法出來的話也希望大家能夠承受，否則的話以過去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經驗來看，很可能造成市府財政上很大的負擔，所以我們現在在規劃市政府的財政時是以目前現有可見的收入，以及可見的支出來評估，而沒有把這個當成財源下的支出項目。換句話說如果這個東西真的要去補償一定要有額外的支出，絕對不可能以現在市政府的財政支出來補償。

這裡有一本這一次八十六年度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其中在歲入部分衛生所列有X光費用的單價，在十二個衛生所中的十所有X光機，裡面有八所的價格都寫八十元至二七〇元，這應該是每一次的收費標準。但目前我從衛生局調了一份資料發現，X光的使用收費標準，最低是二七〇元，最高至兩千元。我現在的意思是說，像這樣的一個編列，與實質上有很大的差距，這個問題到底是出在於主計處不確實去瞭解狀況，還是當初他們的資料都是用抄的？我看過好幾年來都是這樣編列的。實質上與現有的收費情形是完全不一樣啦！我現在想請問主計處如果到時候這一項要付委時，就面臨了問題，要讓它通過或是不讓它通過？而且不僅祇有這一本有問題哦！好幾本都有同樣的問題。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對於各醫療院所有關的預算問題，通常都由各個醫療院所自行編製預算書，我們在審核時參照過去營運的狀況和未來的情況予以審查。

李議員承龍：

所以在上禮拜我也會去請教你。我說這不能怪是你的錯，因為你是不可能去看到那麼細的問題，對不對？但問題是在將付委的時候，在資料是很明顯的有誤差，而且不光祇是衛生單位，好幾個局處都有這樣的情形，並非是全部，但是相較之下比例是蠻高的。我的問題是說像這樣的編列不實，或者讓人家有造成懷疑的時候，我們要付委時，我不會為一個意識形態的東西去抵制你，或是不讓你付委。但是像這樣要我通過讓你付委，你也很為難呀！是不是？所以我希望這一點，主計處處長要去研究一下。

李處長玉麟：

謝謝林局長。

我現在來請教主計處。我們現在主計處的業務包括歲計、會計、統計還有資訊管理四個部分，尤其以歲計的工作為最主要的一對吧！那歲計的工作是以預算的編製為主，就是要把有限的財源作最經濟有效的分配使用。在此我另外要請教主計處處長，我

李議員承龍：

同樣的，誠如我剛才也提出，我們現在的收入與支出有很明顯的問題，這可能跟財政局局長有一點關係，仁愛醫院出租給華振甫的財團，出租每坪三百元。但是中興醫院向國產集團租用，每坪將近三千元，這在鄭州路的房子每坪向人家租就要三千元，而仁愛路是黃金地段卻以每坪三百元租給人家，這幾年以來，每坪如以三千元計算，我們大約少收五億多元。關於這一點我也查了一下，這租金的收取到底是仁愛醫院收的，還是衛生局收的，抑或由財政局收取，到現在我找不到資料。這或許是我沒有明確的看到，但是以孫逸仙紀念醫院防癌的機構，它並非真正的嘉惠到台北市很多的市民。如果像病理中心的話，我們以這樣出租才有實質的用意。但是像這個機構，我希望在租期截止後不再續租，如果要再續租的話，要以市價來計算，這一點恐怕又跟一些人的權益有所抵觸，目前我們的財政收支已是那麼困難，卻又把有限的資源，以那麼便宜的價格租給別人，我認為這是很不合理的。

李處長玉麟：

這一點我報告一下。據我所知，出租給他們半年以後，孫逸仙紀念醫院防癌中心就要搬到關渡去了，所以在下年度再過半年，他們就會搬出去了。它好像是租用八樓以及十樓的樣子。

李議員承龍：

八樓、十樓以及地下室和一樓的一部分。

李處長玉麟：

不過他們馬上要搬出去了。

對的，租期是到今年年底。我是希望不是再續租。他們要搬

走是因他們在其他的地方還有蓋醫院，萬一他的醫院還未蓋好呢？要再續租呢？你能保證說不租給他就能夠不租給他嗎？

李處長玉麟：

據我曉得好像是祇租半年啦！

李議員承龍：

這個問題我也希望財政局局長能跟王計處……。

財政局林局長全：

這案子我們回去之後會跟衛生局連繫，以瞭解整個狀況，照理講有關財產的出租，其租金都有規定的標準。

李議員承龍：

它是依照標準沒錯，還打六折。

林局長全：

我們所有的財產出租都要在法規的規定下辦理，假使法規本身沒有變更的話，政府要向老百姓拿多少錢是都一定要有規定的，是多少錢都要透過預算，它是很僵化的東西，所以要改的話一定是要先改遊戲規則，否則若要按照市價去收的話，也必須要有個憑據，所以這一部分容我們來看有沒有補救辦法，好不好？如果萬一他要再續租的話，我請他們跟衛生局連繫並瞭解狀況。

李議員承龍：

我們現在會讓民眾有個疑慮，就是為什麼同樣的中興醫院向人家租，我們每坪要花三千元去租？結果租給人家的卻是祇有三百元而已，這中間的落差太大啦！有時我們去跟民眾解釋說一切合乎法令是沒錯，但是這在常理上，很難去解釋和說服。如果孫逸仙紀念醫院和台北病理中心是一樣的，它本身是一種服務性的，就比較好講，但它若是營利事業機構的話，那情形就不一樣了。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在往後對於財產的出租應該慎重的考慮，向

我們承租的單位，到底是營利性的單位，或者是服務性的單位。

林局長全：

有關這一部分，我想在財產管理的整個政策和法規方面，我們先來檢討，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好。

主席：

在本組議員質詢之後，另外還有兩位議員登記發言。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各單位代表；剛剛我們聽取農產運銷公司的代表林常務董事報告，這當中也提到，就你的看法超級市場的經營，你們認為也有與民爭利的情況。另外就是總經理人選的難產，導致省方與本市對於將來的農產運銷公司怎麼走向，而今天局長也在場，因此我們也想多作瞭解，到底這一家農產運銷公司未來走向是怎樣的情形，這是第一點要請教，或是請建設局局長等一下來說明。

另外，從各位的報告裡面，像漁產公司的共同運銷占有率是百分之五十一，這是從資料上顯現的。但從你們提供的附表裡面看，數量是占百分之五十一沒有錯，而在附表七指出，我們百分之五十一的共同運銷量，金額卻祇有百分之二十五，怎麼會差這麼多？而非共同運銷量是百分之四十八，但是它的金額是百分之七十五，這似乎顯現漁產共同運銷部分，比較好賺同時單價較高的不來參與共同運銷，在這情形之下就顯現漁產的共同運銷好像是虛有數字，而實質上是這裡面有問題。

另外，我們從農產品的市場交易法裡面來看，這些公司都不是事實。另外從行政上看，行政督導是由市場管理處來督導，在

是營利單位，但是長期累積以來，就漁產公司的資產損益表和資產負債表來看，它的資本額是五千萬元，股東的權益有九千二百萬元，而多出來的錢也不能分配，將來要怎麼處理？而畜產公司的經營情形是稍為差一點，其資本額也是五千萬元，它的股東權益也有六千九百萬元，績效是比較差，股東權益也是有超過，這又怎麼來分配？至於農產公司的部分，資本額是一億八千九百萬元，現在的股東權益已有三億四千九百萬元，也就是多了一億六千萬元，而這一億六千萬元要怎麼處理？如果要分配給股東的話，那就不得了，在當時投資的股東就能夠收回不少錢。以上的這些問題，是否等一下財政局局長也能夠幫忙說明。

總結一下，我個人想要提出的是這三家公司的經營型態，在共同運銷的比例如何予以提高，實質上又不能視為營利單位，因此這三家公司是否可以考慮廢掉，改為運銷合作社組織的型態來經營。比方說農產運銷合作社、漁產運銷合作社、畜產運銷合作社，也就是完全用合作社的型態來經營。這部分請建設局局長等一下來說明。

最後是濱江果菜市場要暫時遷到士林天文台那邊去，現在到底民衆抗爭的情形如何？是否可以請建設局一併的說明。

建設局林局長達慶：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首先對於農產公司的走向部分，我個人的看法作個簡單的報告。剛剛林常董所講的處境，確實是事實，也就是說它是根據農產品交易法所形成的市場，它是一公用事業，而公用事業的經營權是由地方政府委託公司來經營的，這公司的組成有一定的規定，在過去歷史所遺留下來的狀況，市政府只占四分之一的股權，因此在董事會裡代表的人數是四分之一，這

這過程當中，我們希望它能繼續完成過去的績效。同時我們也陸續發現在時代的變遷裡，等一下我會報告超市的狀況和批發市場的經營，確實需要做一部分的改革，雖然它在過去很有貢獻，也建立批發的制度，可是要跟上時代的話，政府就應該給予更多的關注並做些改革。不過在改革的過程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人事的改革，有了好的人才與現代經營的理念，本著清廉，公正辦理市場的經營，才能有真正好的基礎，但在人選上我們市政府確實很困難有更進一步的掌握。對於農產公司，我個人的看法認為以過去這樣的組合，在將來的運作上確實會有它的困難，尤於現在政治的多元化與政黨政治以後，它是否能夠轉型，成為一個比較獨立於行政的公司型態來經營，我個人覺得是有它的困難，所以應該是要多元化，也就是要考慮市政府本身也成立另外的公司。

為什麼會這樣考慮呢？因為有的議員會說，為什麼我們不撤股？但是我們在研究公司法後，認為是沒有辦法撤的，若要撤股的話必須把股份轉賣出去，同時必須經過董事會的同意才行，而我們先天上的比例就很低，你要撤也沒有辦法撤。

林議員答章：

我覺得應該有方法。現在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是接受我們市政府建設局委託經營管理果菜市場，對不對？有兩個果菜市場，每次都是三年、三年的簽約，而且一直持續的簽！那很簡單嘛！我祇要不委託他經營的話，它就不能做呀！我們是有場地即使不要撤股，他也要撤退呀！你剛才講說我們台北市另外成立一家公司，我個人的看法，除非是百分之百的投資，否則是應該用合作社的型態，供應商他們就是合作社的社員，承銷商也是合作社的社員。合作社的話它採用交易分配。說真的，為什麼我們覺得採用台北運銷公司形態經營實在是沒有道理，因農產運銷公司這幾年

來批發市場的業務幾乎是零，結果都是超級市場在賺錢，祇有最近的幾年才降低，要不然以前都是靠超級市場在賺錢，而消費者都是台北市民，誠如剛才我所說的，農產運銷公司的股東權益有三億四千多萬元，資本額祇有一億八千多萬元，如要將一億六千萬元分給那些股東的話，你想想看，我們台北市的股份才占有百分之二十四啊！百分之七十五全都分到省方去，這就很不公平。所以我主張以合作社的方式來經營，主要在於它有交易分配，若是賣東西給消費合作社的人，賣得愈多，其所獲得的交易分配會更多，承銷商買得愈多，他也可以得到更多的交易分配，就好像合作社一樣，因此我想你也不必去考慮股份很難撤，你祇要不給濱江果菜市場和萬大路果菜市場的場地的話，我想他就沒有身體可以經營呀！

林局長達慶：

林議員的建議其實是可行的，在法規上是可以有合作社經營的型態。而三年一約是我們現正研究的問題，很審慎的在研究這個問題，濱江市場目前的簽約已縮短為一年，因為我們正在考量是否還有其他方案，包括林議員所講的這個方案，我們確實是有在思考這個問題，所以是破天荒的祇簽了一年的約，因為濱江市場的改建以後，或是說臨時攤擋興建後，是否仍按過去同樣的方式來經營，我想是應該值得進一步的思考，所以我們祇有簽一年的合約。

另外，有關超市的部分，根據議會的決議，以往為了確保零售市場的現代化，所以由農產運銷公司出面經營，目前已達十幾家的超市，這中間也的確發揮提供民生用品的調節作用。剛剛也報告過，它現在受到外在環境的衝擊，是否能夠繼續的經營下去，這也不無疑問，因為競爭者愈來愈多，而且我們也思考到批發

市場是不是花那麼大的力氣去經營超級市場，也是值得思考的。唯一讓我們覺得它確實還具有一部分調節物價與物品直接供銷的機能，而這樣的機能是否能以其他的方式予以取代，假如有的話，我們也會進一步的思考，是不是仍要維持這樣一個狀況。

林議員晉章：

如果超級市場誠如剛才所講有時代背景，而且為我們農產運銷公司賺來很多的錢，另外還有調節物價的功能等等，它有其貢獻存在。但我剛才講它的利潤將來有百分之七十五可能要分配到外縣市的股東上。所以我想評估的結果認為還需要有超級市場的話，我個人認為就是要撇開農產運銷公司，而由台北市政府單獨成立來做，保持以前的貢獻。至於評估認為不要的話，也就不要做啦！如果要的話，就應由台北市政府這邊自己來做，因為消費者全是台北市的市民。這是有關超級市場的部分。

再來是批發市場的部分，批發市場則採用合作社的型態，這樣兩者分開來做，本市才能真正獲取一些利益。

另外，我再請教那三億四千萬元，如果將來要結束營業的話，這錢是要怎麼分配？是不是按照股東的權益？這在建設局有沒有考慮過？與財政局是否也有關係？

林常務董事溪漢：

關於這方面在市場交易法裡有規定，祇分配股息而已，並沒有盈餘分配的規定，因此累積的盈餘，到現在法定供給和資本供給有八千八百萬元，結果還不能分配，因為市場交易法是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而市場交易法是擔心若採民營的型態而可以盈餘分配的話，就有操縱菜價的可能，所以當時的考量與規定是這樣的，其立法的精神就在此。另外還有未分配的盈餘四千七百九十一萬元，合計有一億多元的錢，現在都沒有辦法動它，至於要怎

麼辦，立法上都沒有講，它祇有說不行而已。我到任沒有多久，我常講我是代表台北市政府的官股，台北市蓋了這座市場花了這麼多錢，土地的租金這麼便宜，如以李議員講的仁愛醫院，那祇是小規模而已，這地方有好幾甲，好幾萬坪的土地，如果是按照財政局的規定百分之三的話，統統把管理費都收來也不夠呀！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在這情形之下，我們市政府犧牲這麼多又為什麼呢？就是為著保持市民的權益，可是偏偏整個結構的關係，我們卻掌握不住，現在光是舉手，我們就舉不過人家，如果我們想做什麼，一旦舉手我們就會輸掉啊！沒有辦法呀！所以這矛盾的問題就這樣存在著。今年六月份將召開董事會，勢必又是一場爭奪戰，請各位看看一場戲又將演出，這樣的演出，的確是矛盾的問題，我想這是遲早非解決不可的問題，我們花了這麼多錢，犧牲這麼多，結果我們得到的權益祇不過是百分之二十四而已，請各位議員先生想想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而省方認為按照組織他們的權益不能睡覺啊！他們也要維護農民、農會的權益，因為組織就是這樣呀！我認為他們的主張也是對的，股份占多數，爭取董事長、總經理的職位是應該的。在五月份將要談判，他們有掌握公司的意思，那麼建設局就很頭疼，擔心將對不起市民，我們既然花了那麼多錢，卻是掌控不住公司，實在真矛盾。謝謝。

林議員晉章：

財政局長，你看依規定那筆錢是否不能領回來？

林局長全：

在理論上來說，股東要把這部分領回來的話，一方面要求增加他的盈餘分配，另外就待到公司解散清算時；其實主席是最瞭解股東權益的分配問題。不過我想就剛才所談論的問題，我以脫

離財政局局長的立場來看，這問題的癥結，在我個人來看是一個市場獨占的問題，它是整個來自買方和賣方的獨占，台北市受制於臺灣省，就是因為產地是在臺灣省，當然我們從市場經濟來看，我們希望的是完全競爭性的市場，比如講有很多人在從事這種的買賣，這市場完全打通的話，其實根本就不需要公營，民營就好了，對消費者的利益最大。今天政府不管怎麼予以補貼，透過獨占都會補貼到某一個特定的人士身上去。但是如果今天台北市單獨的要求這市場開放競爭，也有它的困難存在，因為產地是在臺灣省，比如說我們成立自己的公司，而他們也成立他的公司來統一銷售時，將來的這一部分也很麻煩，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可能要由中央來協調，整個農產品的銷售政策才能解決。若是單就

請漁產公司說明一下，為何百分之五十一的占有率，但是金額祇有百分之二十五？

陳董事長進陽：

是的，林議員我報告一下。問題出在養殖魚和虱目魚這類比較低級的魚，它的量充分的供應，我們從表列上可以看出，養殖魚與虱目魚占的比例相當的高，都是直接的共同運銷，而高級魚像是九孔、龍蝦等，我們的市場都沒有，實際上也都不賣過來。林議員剛剛所講的一點都沒有錯。

林議員督章：

你看一下養殖魚，它也是用便宜的魚貨給你，七千二百餘公噸，祇賣了三億二千五百餘萬元。而非同運銷的兩千七百公噸，就賣了兩億八千多萬元。

陳董事長進陽：

因為高級的魚都直銷到餐廳、超市等地方去了。它每天都把訂單訂好，價錢多少等等也都已控制住，這點我簡單的說明。剛剛指出股東權益的九千多萬元，那其中還包括應付未付款，還有三千多萬元在裡面，也就是漁貨已經送來，可是錢還未領走，大約是有三千多萬元的樣子。

林議員督章：

謝謝。

再請建設局局長說明濱江果菜市場現在遷建的情形，也就是跟士林天文台那邊爭議的情形。

林局長逢慶：

我想在座的各位議員先生都很關心這事情，為這件事我們曾經多次與當地的里民作過溝通，一次在當地，還有一次是在市政府，其實經我們探討的結果，作為批發市場，他們是有疑慮，而且印象深刻。比如以北投市場為例，當然我以為這樣的比方也並非不對，可是由於現代化的經營，以電腦系統來拍賣的市場，其實兩者的差別是蠻大的，因此在過程當中，我們也曾多次的解釋與溝通。另外就是場地位置與居民相距有兩百五十公尺以上，中間有隔著美侖公園，所以距離是相當遠的，而離學校教室最近也一百五十公尺以上，也距離相當遠的，在談到最後的結果，我們發現其實大家疑慮最深的是交通問題，就是會不會批發市場在那地方，在運送貨物時侵入到里民的居住環境裡面去，也就是隔著一個公園，市場的東邊兩百五十公尺以外的地方。在溝通當中，我與市場管理處郭處長也會一再的解釋說，而臨承德路部分，我們一定會做好交通的管制，不讓車子往那邊移動，它還是有的會從承德路直上高速公路的方向運貨、輸送。一般市民對於過去政府都不那麼信任，對於我們所講出的整個規劃，而且也跟他們解釋

，可是他們不一定會相信說我們會做得到。包括徐代總經理也跟他們做了很多詳細的說明，整個的動線等等的問題。因此大家所最關心的還在於交通的問題。談到該地區的交通問題，其實批發市場與傳統零售市場，它整個的運作時間是不一樣，這一點是很需要跟他們溝通的，比如說他們擔心學生上學時，是否會受到什麼影響等等。其實卡車的進出在半夜六點以前就做完了，在六、七點以後就不可能有卡車進出的狀況，這點居民也不很瞭解，經過我們一再的解釋，或許有一部分人已能瞭解，所以整個的市場營運的時間是跟居民的作息時間，剛好是顛倒的，影響一定是有。基於目前濱江市場的公共安全是很嚴重，它隨時有可能意外發生的狀況之下，雖然我們已做了很多補強的工作，我還是覺得應儘量和居民溝通，批發市場是大家都需要用的，而且要迫切的處理，它祇不過是三年暫時和停留，並非要永遠的停留，同時我們會做好環境、交通的確保，是不是希望里民能夠體認這一點，一起渡過三年的難關。目前郭處長也與學生家長會方面有溝通，最近的溝通情況還不錯，逐漸的讓大家知道與理解有影響，但並非想像中的那麼糟糕，因為是臨時攤棚也是不得已的措施，我們一定會做好剛才所講問題的解決。

林議員晉章：

因為濱江果菜市場已經非常的危險，希望你們趕快加速遷建的工作。當然無論是誰都不願果菜市場是在他家的附近，我認為這對中山區的那個地區，已造成了很多的鬪亂情形，所以我們希望在改建以後，也就是還是要回到這個地方來，但在改建後要怎麼回饋地方？包括給予地方有個區民活動中心等等部分，是否可以一併的考慮進去。還有主計處處長也在座，是否也幫忙一下，濱江果菜市場周圍的那些道路都沒有徵收，尤其是四百一十巷的

道路都沒有徵收，而且有的前段、後段都徵收，中段卻沒有徵收，是不是針對那一部分趕快先編列預算徵收，讓當地的民眾稍微服氣一點，好不好？詳細的情形，我會再提供給處長。好吧！

主席：

接下來請郭石吉郭議員。

郭議員石吉：

召集人、副召集人、還有李議員，我想接著林議員有關濱江市場的問題，我表示懷疑的就是當時在百齡國中旁的那塊地，在民國八十三年時已開始興建了，為什麼沒有人去追究責任？以現在來講也就是當時決策的錯誤，為什麼沒有人去追究。請問局長，花了多少錢？是否主計處李處長比較清楚預算。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大概是兩千多萬元。

郭議員石吉：

那這兩千多萬元怎麼辦？

李處長玉麟：

據我所知有部分的材料還可以用。

郭議員石吉：

你去看一下，大都已經腐蝕壞了，怎堪使用呢？

林局長達慶：

回收大概有六、七百萬元。

郭議員石吉：

不管花掉多少，那其他的怎麼辦？

林局長達慶：

向郭議員報告，那個地方的狀況……。

郭議員石吉：

但是還要追究責任呀！為什麼當時是誰決定設在那邊？有沒有人來負這個責任？第二，這錢花下去要怎麼辦？請問主計處或財政局，這些公帑就這麼花掉了要怎麼辦呢？

李議員玉麟：

這是政策性的錯誤抑或是其他原因的錯誤，那可能就要追究一下責任。

郭議員石吉：

那錢呢？也不是李處長的錢，或是陳市長、林局長的錢，而是市民納稅的錢，要怎麼辦？

這件事我在財政建設部門質詢時再來提出；第一是責任的問題，第二是花去的錢要怎麼辦。第三是過去新的文化中心預定地準備作為購物中心之用，這塊地是多災多難，最早是毛豬拍賣的預定地，這是在民國七十三年的計畫，預算已經通過了，當時建設審查會的同仁謝長廷還在一夥到桃園去看了之後嚇了一大跳，於是預算就廢掉繳庫了。有關本案林局長在財建委員會報告時，並沒有很詳細的讓我們本會的同仁瞭解到地方民情的反應；第一、牽涉到士林高商。第二、牽涉到陽明高中。第三是福佳里。雖然你說距離福佳里是有一段距離，但是我們的濱江市場不是純粹的批發市場啊！光祇是批發市場的話是賺不到錢的，它主要是零批呀！不是大批而是零批，你若是中午到濱江市場去買菜，生意還好得很，它主要是零批呀！建設局有與居民溝通我也參加了，你能不能保證三年之後，把它遷回去？我常常在講，政府的事情左三年右三年，將不只六年，你向市民的保證，誰又來負責呢？林局長是擔任一輩子的局長嗎？不可能嘛！那誰來負責，就在百齡國中的旁邊一樣，沒有人負責任呀！那錢花下去又抗爭怎麼辦？請問建設局林局長，新的地點假使又像百齡國中一樣的抗

爭，你要怎麼辦？當然我曉得那舊的地方，除了百齡國中家長反對以外，還有士林菜市場裡的人士也反對，為何在士林菜市場那邊的人會反對，就是影響到他們的生意。我是很內行的，可是你們卻都不知道。如果真的是大批的話，人家就不會反對；因大批貨物的進出時間跟市民生活起居作息的時間不一樣。但是它是零批呀！跟一般的菜市場沒有兩樣，完全一樣啊！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僅就這一點的提出給林局長參考，是會反對啊！不是不會反對啊！你不要自認為溝通很順利啊！

其次，有關農產運銷公司的問題，剛剛林常務董事代表莊董事長報告過，我們的股權祇占百分之二十四，政治靠實力，公司也是要靠實力啊！台北市政府雖然祇有百分之二十四的股份，但是有個問題是土地是誰的？房子誰蓋的？這些都是台北市的。因此我也曾經向林局長建議過，台北市可以自行組成農產運銷公司嘛！也不怕沒有貨源，農民生產的農產品都需要銷售出去，我們是不怕沒有貨源。這就要看我們市政府有沒有這個魄力，不然每一次的董、監事改選，也都爲了董事長、總經理的問題，搞得烏煙瘴氣的，我們愈來愈沒有地位，你知道嗎？林常董事長講得很對呀！沒辦法去協調呀！協調什麼呢？你祇有百分之二十四而已。試想，土地、房舍都是台北市自己的，所以我希望朝著自給自足的方向來自行經營，來努力。

第三個問題是有關農民的簡易寮舍，是否由建設局核准的？

林局長達慶：

郭議員石吉：

那是針對新建的，而舊有的要怎麼辦？

林局長達慶：

沒有錯。

要申請。

郭議員石吉：

我是說舊有的呀！在過去是建設局主辦，後來移給建管處，現在又移回來對不對？（對）那麼舊有的還沒有申請的要怎麼辦？有沒有什麼補救的辦法，是否就地合法，抑或是補辦手續。祇要是符合你們的規定，就可以補辦手續？

林局長逢慶：

假如是符合規定的話，我們是可以來研究補辦。而若是在以前就不合法的，就我的瞭解在以前是由建管處列管，至於舊有部分的處理權限，除非是最近蓋的，才由我們來處理。

郭議員石吉：

我是說二、三十年以前蓋的要怎麼辦？

林局長逢慶：

以前涉及建築法規的，我們是移給建管處來處理。

郭議員石吉：

我是希望能夠夠予以合法，因為簡易寮舍本來就很簡陋的東西呀！它祇是放些農作的器具，像是鋤頭、畚箕，還有肥料等而已，也都沒有住人啊！所以我希望對於這舊有的能夠輔導它，使其合法化。

林局長逢慶：

這個我們可以研究看看。

郭議員石吉：

還有就是關渡水鳥保護區，是不是已經辦理徵收？

林局長逢慶：

還沒有。現在已經辦過說明會。

郭議員石吉：

但是當初我們負責的祇有那一部分。

新市府都要欺侮人，為什麼呢？要徵收時就把地價下降，從三萬多元降為兩萬多元，公告現值降了一萬元，這是每平方公尺，因此一坪將近三萬元。人家是加兩成補償，它是加一成，還是地主很滿意哦！地價很高哦！這個高或不高如何評定？你說高人家卻認為不高。最近我接到很多地主的反映都說不滿意，而且很不滿意呀！

其次，水鳥保護區裡面的堤防有沒有徵收？

林局長逢慶：

堤防部分是屬於養工處的權責。

郭議員石吉：

我知道作業是雙頭馬車在進行。

林局長逢慶：

我們有在調查，然後把這調查的資料……。

郭議員石吉：

為什麼有水鳥保護區？先有堤防才有水鳥保護區呀！現在的堤防用地包括堤外的行水區都是原來的農業用地，為了保護水鳥保護區才興建堤防，有了堤防然後才有行水區，結果堤防和行水區的土地沒有給予補償，這是不公平嘛！局長，對不對，你把瘦肉撿了之後就不要骨頭啦！

林局長逢慶：

我個人的意見是這一部分也應該要一起考慮。

郭議員石吉：

對呀！

林局長逢慶：

但是當初我們負責的祇有那一部分。

所以我在工務部門質詢時也有提出來，要工務局針對這個問題與建設局一起研究要補辦徵收，不然會引起抗爭，現在市長強調的是市民主義，根本沒有尊重市民嘛！我行我素的，你們認為怎麼樣就怎麼樣，要加一成就加一成，要降一萬元就降一萬元，都是你們自己在決定的呀！

林局長達慶：

我們所作的決定都要有法令的依據，而且實質上來看它已達查估市價的兩倍。

郭議員石吉：

那民國八十四年時的公告現值就違法呀！當然三萬多元的公告現值也是有法律依據的。

林局長達慶：

就因平均地權條例有些條文修正。

郭議員石吉：

不是修正；而是市民所說的你們市政府要占老百姓的便宜。要辦理徵收時再降低地價的，這是很明顯的事。當然那是地政處公告的，也不是你公告的，我祇是這樣講。既然陳市長是強調市民主義，但現在實際上所做的卻跟市民主義背道而馳。我是指出給你參考。堤防的問題以及堤外行水區的部分都要一併的予以考慮。尤其行水區的土地在過去是要徵收土地增值稅和遺產稅、贈與稅，現在就不要了。這是經過我在議會提出建議以後，由市政府轉呈中央核定，現在也不要了，它仍然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的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和遺產稅。

林局長達慶：

爲此我們也曾研究過這個問題，自然公園部分因是公共設施，它有一定的程序可以辦理徵收。而文化保存區是根據文化保存入的四百餘萬元是以五千萬元放在銀行所賺的利息。所以這兩家

法的規定，我們在研究因它沒有程序……。

郭議員石吉：

堤防外面的紅樹林部分，因爲它是屬於文化資產保存區，在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沒有這樣的程序，我們就在研究這個問題。辦理徵收每平方公尺九千九百八十元。

林局長達慶：

是否就不能徵收？以前的社子堤防、雙溪堤防的行水區都已經辦理徵收每平方公尺九千九百八十元。

郭議員石吉：

有啦！可以徵收啦。我講的是堤防用地，它是公共設施的保留地。行水區雖然大法官會議解釋不屬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但是仍然可以辦理徵收的，我提出給你作為參考，因爲你也不是徵收用地單位，用地單位是養工處。所以希望你在辦理水鳥保護區徵收作業的同時，要求養工處配合來徵收堤防用地和行水區的土地，這樣才公平，否則將會引起抗爭，我不騙你。特別的提供給你參考。

主席（林議員慶隆）：

剛才另外有關農產、漁產和畜產的問題，在畜產的書面報表所列，雖然畜產和漁產的董事長，我們都是好朋友，不過就公的立場而言，我認爲畜產、漁產和農產三家是可以合併起來，以畜產爲例，其總營業額祇有兩千五百多萬元，盈餘祇六百九十九幾萬元，其中的三百五十四萬元的資本放在銀行生息。漁產的營業額比較好些約一億五千三百多萬元，盈餘一千二百八十八萬元當中的

公司基本上我的看法好像是金融機構，就是賺取利息而已，而事實上其業務呢？漁產較為好些是一億五千多萬元。再看農產的營業額是三十三億餘元，祇賺一千六百七十二萬元，今天我們並不是說要農產公司怎麼的賺錢，如為市民的民生服務，不賺錢也沒關係，可是它的其他損失竟然達一千三百四十六萬餘元，所以總共三十三億元才賺三百二十八萬元。

因此我們可以看出，若是漁產和畜產由農產來合併，將營業額三十三億元再加上一億八千餘萬元，合併經營祇要一位董事長和一位總經理就可以來好好的營運，當然今天它是一個公司的體制，在法上有各個的投資者是不能分開，我也是知道。而就農產、漁產和畜產的業務上考量，有的業務很重，也有的業務很輕，甚至有的幾乎沒什麼營業淨利。

另外有關農產的部分，聽說有些驗收的數量往往不實在，舞弊的情形非常的嚴重，這是我從外面聽到的。所以為什麼會不賺錢？

今天如果它是為著市民的權益而不賺錢的話是沒有關係，事實上裡面的舞弊是非常嚴重，移送法院的不知道有多少？經政風單位調查涉嫌的不知有幾人？林常董是否說明一下。

林常務董事溪漢：

林議員剛才所講的是沒有錯，農產公司的營運情形是如此，數字會告訴我們是不能講假話。原因分作兩方面，一方面在果菜公司部分是收管理費，一年所收的管理費是一億多元，而收取的

百分之三管理費，在二十一年前後之當初是訂百分之三點二，在民國七十七年時菜販為了所得稅而抗爭時，取消零點二，每月的損失差不多有兩千萬元，管理費在先進國家差不多百分之七或八，而臺灣省是百分之四點五，祇有台北市是百分之三，這二十幾年來薪水是年年上漲，但是管理費就祇有這樣，實在很不合理。

另外是超市的部分，我剛才也講過在過去經營時，主任等幹部都由拍賣員來擔任，他們也不是專業人員，同時受到外界的衝擊，當然是無法賺錢，而且現在開始虧損，因此原訂今年要增設的三家，經過我們的評估審核是否把它取消。至於弊案問題，還請總經理說明一下。

主席：

請總經理說明，聽說弊端迭起，驗收不實的情況時有傳聞，情形實在太嚴重，目前發生舞弊有送法辦的大概是那種情形？

徐代總經理運發：

林議員所講，我們送法辦的是批發市場現場的拍賣人員，經人檢舉涉嫌利用職務上的方便謀取不法的利益，在我們主動蒐集資料後，送請調查單位偵查，目前正在偵辦當中的有四位拍賣員。

主席：

總經理，在一家公司裡，你不要看一個很小量的舞弊，這個質的好壞會影響到整個的政策，事實上舞弊的情形長久以來一直都有傳言，可是就是捉不到，明顯就是沒有魄力。今天農產公司主動移送，我想這是好現象，可是從報表裡面看，其他損失項下在八十四年度竟然損失一千三百四十六萬餘元，這個原因是在那裡？

徐代總經理運發：

主要原因有兩項；第一是在台北縣我們開了景安超市，後來關掉了，一些固定的設施不能用約值六百多萬元。另外一項是卸貨費，東西從中南部運到我們公司以後，我們要把東西從上面卸到地面上，這叫卸貨工。這卸貨工的卸貨工資，十五年來都沒有調整，由公司墊支，在墊支後公司就出現四、五百萬元的虧損。

這兩項加起來差不多一千多萬元。這是主要的兩項虧損。

主席：

徐代總經理請回座。

林局長，你身爲建設局的局長，對於農產、漁產和畜產的這種經營情況，我建議就把這三家合併爲一家。至於陳董事長和黃董事長可以再安排另外的好地方讓他們去嘛！他們總共才一億八千萬元，再加上三十三億元，應該也是可以。何況農產又有這麼大的問題，股東間爲了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位不融洽，是不是能夠透過這樣的改組而解決，在建設局方面你們是否有方案或是政策？我的建議是乾脆把它合併成一個公司，有沒有辦法？

林局長逢慶：

我們先不談應該不應該合併，因從法的觀點來講，依照公司法規定，如要合併還是要經過董事會同意，尤其在農產運銷公司方面。不論我們思考的對不對，還是要有某種的掌握才能夠去做。另外就實質上來看，這三個批發市場的特性還是不太一樣，比如以漁的批發市場來講，它是跟臺灣省漁會結合的，整個運作還是不太一樣，例如掌握的貨源也好，產銷的情形也好，還有共同運銷的情形也好，彼此都不太一樣。我也是說絕對的不可以合併在一起，因它有有它各個運作上的差異，再加上它畢竟是歷史上留下來的東西，當然假使我們願意拋棄的話，在國外也不是沒有這個例子，若是經營多元性的批發市場也是可以，但是多元性的批發市場，還是有不同的公司，在同一批發市場競爭，或是共同使用同一個場地，但它還是有不同公司的。

主席：

我也知道在法律上它是公司的組織，必須透過董事會。但是還是請你研究看看，把農產、漁產和畜產合併成爲一個公司，怎

麼能夠適應漁會、農會和各種的法人團體，一起來配合。否則像爲了農產公司的董事長、總經理的職位在爭執，造成的舞弊當然沒有人去管嘛！如我當總經理也不知何時省方或台北市要把我換掉，這樣的話怎會有心好好的做下去呢？有心經營漸有起色時，就馬上要被換了。所以我想建設局是主管單位，應該設法怎麼能使這三家公司能在營運上能夠上軌道，而不浪費老百姓的錢。事實上說句實在的話，這三家公司是一種寡占市場，無論是誰去做都能賺錢，我不好意思的對董事長說，若由我去做也會賺錢呀！光是將股金存寄在銀行生利息怎會不賺錢。我希望你去研究看看好不好？

至於剛才談到濱江市場的遷移，我在上個會期時曾在本小組特別說，你要還可以呀！你有沒有把握那邊沒有意見，市場管理處處長答稱沒意見，但是現在又有意見了。誠如我的預料，像是以前的斗六家禽屠宰場，它是林局長前任的事情，果然也是沒有辦法去執行，結果預算還是繳庫。上次的新文化中心，事實上我也罵得臭頭啦！可是還是要做，最後還不是泡湯。

另外剛才有關仁愛醫院的租金問題，我也會做過比較，當然那是礙於法令受制於台北市財產管理規則的租金規定，我想本組議員所提的問題都是關係到市民的權益。

李議員還有問題請發言。

李議員承龍：

召集人，我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有關度量衡檢定所主管的事情，請問所長在最近有沒有聽說計程車的計費器要換表？

度量衡檢定所梁所長恆德：

沒有。

李議員承龍：

沒有？確定。最近有很多計程車司機朋友向我反映說，外面現在在謠傳說要換表，很多車行的老闆告訴他們可能要換表，原因是上次交通局要求計程車要開收據，他們說在三重有好幾家的計程跳表機上附有收據，由電腦直接打出報表出來，據說都要換成那一種表，一個表據說要一萬多元，他們反映問我是否知道這件事情，我說從來就沒有聽過。所以才會向所長請教，你確定是沒有這回事？

梁所長恆德：

向李議員報告，目前並沒有要調價，所以說要換表是不可能的。當然調價是由交通局在主導，他們也希望表的本身能夠附收據，但事實上現在附有收據的廠商祇有一家通過認證而已，所以目前可能還不會執行。

李議員承龍：

那一家是在三重嗎？

梁所長恆德：

那一家在台北縣叫正忠。

李議員承龍：

最近是有些車行的老闆告訴他們可能要換表，而且要附收據的，就是直接打出收據單，一個表大概要一萬多元。現在的計程車表大概是二千多元至五千元不等，那他們在反映表示辛辛苦苦的賺些錢，然後一年要換一次表，將所賺的錢又要泡湯啦！

林局長達慶：

我簡單的說明可能會比較清楚。這調價基本上是兩年一次，大家都知道的，那為什麼會有剛才的一些講法？就是在上次的調價審議價格時，等於有個附帶決議就是以往在調價時才決定要怎麼辦，接著下來有六個月的混亂時期，也就是轉換，換表的作業

在檢定所的時間大約要六個月，對市民或是計程車司機都不方便，所以新的審議委員會有一項決議，就是維持兩年調整一次的原則，如要調價的話，作業要提早一年，將來審議的方向是什麼，這樣在廠商的供應上也好，或是計程車上的改裝也好，就會有比較充裕的時間，這個會必須由建設局這邊來作幕僚工作，我們從上次的調價到現在，完全沒有再開過會議，所以應該是沒有這種事情才對。

李議員承龍：

因為現在在外頭有製造這種表的祇有一家，聽說他們現正大量的在生產這樣的表，所以外頭可能就有這樣的誤會，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默契，而生產這種表。因為到時候要換表，也不是一天就可以生產出來，而且台北市目前有四萬多輛的計程車，到時候需要這種表的還包括北部的營業地區，將近可能會達到八萬部到十萬部的車輛要換，如果像這樣由一家獨占事業的話，而且它的價格又比較的高，既然外界是有這樣的傳言，而且到時候可能會有些不利的耳語，可能會影響到政府的威信，所以我在這裡公開的向局長、所長請教。外界既然有這種的謠傳，事實上對政府是不利的，要花口袋裡的錢，出口就很難聽。因此我就公開的講，如果是沒有希望你們能夠澄清謠言，才有嚇阻的作用。謝謝。

主席：

現在時間也已六時半，我首次的主持會議也能準時結束，今天的會議就到此，散會。

(二) 教育部門